112年司執字024573號 財產所有人：黃麒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芬園鄉	中崙		830	4071.05	36分之1	630,000元
	備考	重測前：同安寮段801地號。						
2	彰化縣	芬園鄉	中崙		831	423.83	144分之4	65,000元
	備考	重測前：同安寮段798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土地上有建物數棟，部分空地及巷道使用，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建物為共有人使用。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二、依鑑價報告記載土地臨芬園鄉第四公墓約600公尺、毗鄰高壓電塔。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88,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37,600元。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六、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餘仍歸拍定人買受。優先承買權經行使時，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向本院請求撤銷拍定。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